

及时科学干预公众防疫心理变化

□唐传艳(医务工作者)

连日来,全国多地调整优化部分新冠肺炎防控措施,特别是多地取消常态化核酸检测,种种防疫优化措施,对群众出行、生活和工作无疑是一种利好。当前,无论是疫情防控措施调整优化,还是社会公众心理调试,都处于关键时期,应多层次、多领域、多方位制定精准化应对措施。其中,对社会公众心理的及时和科学引导,尤为重要。

在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的同时,社会公众的心态也在发生变化,部分公众心理上的不确定性在增加。比如有人担心,未来感染概率或许增加,自己会不会被感染,急需的解热镇痛药能不能及时买到。尽管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家12月5日回应称,可以适当储备解热镇痛日常药物,没必要抢购和囤积,但这种情绪还是有可能在人群中蔓延,甚至由此引发药品抢购现象。

近日,一张“新冠吃药顺序图”在朋友圈、微信群、微博热传。图中列有8种药物,包含西药、中成药等,均说

明了对症症状,并标有服用序号。网友纷纷收藏,以备不时之需。随后,又有网友对是否要囤药产生疑问。据媒体报道,多地的治疗感冒类药品销量倍增,甚至有人囤呼吸机、制氧机、血氧仪等医疗器械。凡此种种,均是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特殊社会心理的体现。对于这种在特殊形势下产生的社会心理,需要及时干预。

医疗是专业度很高的领域,盲目吃药、囤药可能会适得其反。或许有人认为,家庭用药多是非处方药,安全性更高,但个体差异很大。比如有人对特定的药品过敏,一旦跟风吃药,可

能导致严重后果。其实,预防是最好的治疗,戴口罩、少聚集、勤洗手等防护措施仍是当前防疫新形势下的首选。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按要求接种加强针等,则是减少重症的重要手段,应倡导民众尤其是老年人和患有基础疾病的人积极接种疫苗。当然,即便感染上了病毒,也切勿病急乱投医,遵循医学原则,寻求正规治疗,才是最佳选择。

做好保障和应急,让公众吃上定心丸,这一点更为重要。确保药品足量供应,出台医疗挤兑现象防范应对措施,让每位自愿进行核酸检测或实

施隔离治疗的人都能快速便捷地获得服务。做好科学防护、安全用药、规范就医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医疗机构应充分利用线上服务等方式及时接受民众咨询。北京市新冠肺炎线上医生咨询平台近日重启,为市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医学方面的专业指导,就是一个好的做法。

在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过程中,一些公众出现矛盾心态是可以理解的。从社会到机构再到个人,都需要理性面对、科学应对,这是对全社会治理的一种考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勇敢地迈过坎。

“提供医保卡空刷获刑”是一堂普法课

□王琦(疾控工作者)

将医保卡放在药店,不但配药不要钱,还能拿油、米和红包,得小便宜的代价是受到刑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起诉俞某提供自己的医保卡供他人骗取医保基金案日前一审宣判,西湖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俞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

“提供医保卡空刷获刑”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认识到骗保的危害性,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医保卡,成为骗保链条上的一环。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漏洞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给国家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稳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一些群众因对骗保的严重危害不了解,且心存侥幸,成为不法分子骗保的帮凶。这从侧面折射出,部分群众法治观念淡薄,缺少法律常识。对此,相关机构和媒体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知法守法。

值得注意的是,将于2023年1月1日施行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针对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这意味着,今后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的监管和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保支出信息管理,对异常支出用户及时核查处理。

本版文章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投稿请发至 mzpjkb@163.com

落实居家隔离,配套服务要跟上

□秋实(医生)

12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要优化调整隔离方式,科学分类收治感染者,具

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

让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可以居家隔离,既体现了防控措施的人性化,也可以节约隔离资源,让医务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重症病例的治疗中。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的毒力不

断衰减,此举在技术上可行,也是疫情形势发展的必然。但这一优化举措的落实需要配套措施的支持。

对于居家隔离人员,除要保障好日常生活所需和医疗物资外,还需要做好隔离观察。此外,居家隔离人员若病情加重,要有快速便捷的通道进行转诊。在这些方面,家庭医生可以

发挥更大作用。这对家庭医生是考验,也是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机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应主动作为,讨论制订完善的配套服务方案。

还要看到,很多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出于保护家人的考虑,或许会选择集中隔离。各地应该做好集中

陕西 生育登记以网上办理为主

本报讯(记者张晓东 特约记者张芳)近日,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印发《陕西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生育登记方式分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以网上办理为主,登记人可登录“健康陕西发布”微信公众号生育登记模块申请网上办理生育登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该省要求,进一步优化生育服务,强化便民惠民服务,提高生育登记效率。《办法》明确,凡户籍或居住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夫妻生育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后至孩子出生六个月办理生育登记,其他情形生育子女的,也可予以生育登记。登记机构完成生育登记服务后为登记人出具生育登记凭证,该凭证的编号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该省生育登记信息、出生人口信息与陕西省全员人员信息系统将进行共享。



禁毒宣传走进企业

12月7日,安徽省淮北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禁毒宣传。当日,民警通过仿真毒品展示、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工人讲解了毒品种类、毒品辨别、毒品危害等知识,倡导远离毒品、健康生活。

李鑫摄

海南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

本报讯(特约记者刘泽林)海南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近日印发《海南省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方案》,从12月9日起,在全省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患有基础疾病、是否失能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

海南省要求,各县(市、区)通过分析个人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电话调查和入户调查等多种方式,并可充分利用疫情防控工作中已经建立的重点人群台账信息,开展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对电话调查失访人员、失能老人,以及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入户调查,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对养老院等老年人较为集中的重点机构,要指导由内设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对老年人健康状况进行登记,无内设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的,可与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并开展登记。

北京 母子健康手册可线上建

本报讯(记者郭蕾)近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线上建立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的通知》。《通知》明确,北京市常住孕妇包括北京户籍及在京常住并拟在京分娩的非北京户籍孕妇,可在线上建立母子健康手册。

《通知》指出,北京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机制,孕妇自主选择建册方式,线上建册机构与线下一致,线上建册依托“北京妇幼健康服务”公众号或“北京市云上妇幼公众服务”小程序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医生对孕妇提交的关键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确认;对通过初审的线上建册孕妇,以视频方式进行基本情况、病史、高危初筛等信息复核,并做好分级就诊引导及健康宣教;复核信息最终确认后,生成电子版《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及电子条形码。

《通知》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做好孕产期随访服务,分娩前与孕妇确认产后休养地及产后访视机构,按要求开展出院后7日内入户产后访视及信息录入。各助产机构要做好应用衔接,为孕妇建档前查验孕妇建册纸质或电子条形码,并按高危因素分级标准做好评估、分级建档。

医美行业乱象整治持续加压

本报讯 记者杨金伟 12月8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获悉,自今年9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通过组织开展行业摸底排查,汇总梳理了一批违法违规线索,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侦破了一批刑事案件。

专项治理行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共同发起,聚焦医疗美容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无证行医行为、非法生产经营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整治查处广告违法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

违规从事医美服务行为、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医疗美容行业价格收费行为,严格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严格税收征管,清理整治线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在有力整治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的同时,有关部门还针对行业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监管规则,加大

制度供给,支持合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发展壮大,提升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质量。

下一阶段,有关部门将加强对相关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等单位、场所的现场检查,依法查办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涉医疗美容违法案件。

浙江通报非法医疗美容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沈宏振 朱江华 记者郑纯胜)近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公布全省非法医疗美容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无证开展注射肉毒、玻尿酸等医疗美容活动案,未经亲自诊查伪造

病历资料案,无证开展光电医疗美容活动案,等等。

案例显示,部分黑医美、假医美为牟取机构及个人利益,无相应资质非法制售使用玻尿酸、超声刀等药品、医疗器械。

同时,部分生活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微创、非法医疗美容,导致危害消费者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给消费者的医疗安全带来较大隐患。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2年1月至11月,浙江省共查处医疗美容

机构违法案件439起,罚没款达646.93万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5家,暂停医师执业5人;查处非法医疗美容案件517件,罚没款达3073.57万元。

科学精准 落实优化措施

(上接第1版)

夏刚表示,据研究,65岁以上的老年人、75岁以上的老年人、85岁以上的老年人,相较于年轻人来讲,感染新冠病毒以后重症的风险分别是5倍、7倍、9倍,死亡的风险分别是90倍、220倍和570倍。80岁以上的老年人,如果1剂疫苗都不接种,死亡风险大概是14.7%;如果接种了1剂疫苗,死亡风险降到7.16%;如果接种了3剂疫苗,死亡风险降到1.5%。

“对于促进老年人接种,我们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夏刚说,针对不敢打的情况,要求为老年人接种疫苗时,认真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做好医疗保障,配备急救设备,加强老年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针对认为没必要打的情况,要求针对老年人的特点制作一些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大力宣传疫苗接种的必要性、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针对客观存在的出行困难等情况,要求优化预防接种服务,细化各种便民措施,提升预防接种服务的温度。希望老年人积极主动接种疫苗,为自己的健康护航。